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8樓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4
7. 責任聲明	15
8. 推薦意見	15
9.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8樓0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屬於(或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將屬於)本公司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用之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並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服務提供者」	指	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就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

鍾浩先生

應任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連海先生

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

吳暉先生

楊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r-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98,328,952股股份及購回不超過49,164,476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4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且現有一般授權(如尚未獲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87,138,191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77,427,63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713,8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27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因此，曹旭先生、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黃連海先生、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曹旭先生及應任斯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曹旭先生、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黃連海先生、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李宏義先生及吳暉先生各自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獲得首都醫科大學內科學（心血管病）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北京醫院心血管內科，現為主任醫師。李先生現時是北京大學醫學部教授，北京協和醫學院博士生導師，組織液迴圈研究中心負責人。

吳暉先生一九八六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畢業碩士學位。目前，彼擔任多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證明有能力於不同角度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均能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因此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根據李先生及吳先生確認的獨立性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李先生及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服務之初步估計審核費用約為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由本公司與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釐定，包括過往審核費用、一般經濟通脹、合理成本調整、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執行審核項目所需之資源水平。鑒於前述，審核委員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及合理。

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可得之資料釐定。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出現之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之估計金額。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836,466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鍾浩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3,709,756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黃連海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370,97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2,473,171
小計				6,553,903
僱員(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1,298,41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3,833,415
其他(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6	1,360,24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456	7,790,489
總計				20,836,466

附註1：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包括邢勇(前董事，已成為本集團僱員)，其持有4,204,39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的0.30%。

附註2：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5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王景明、仇沛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廬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饒振安持有3,709,756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0.27%)外，概無「其他」類別下的現有承授人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建議更新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本公司建議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詳情載列於下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47,899,476股及4,789,947股，該限額最近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別佔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1%。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計劃授權上限概無任何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40,638,000份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約84.84%）。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40,638,000份購股權（未獲任何承授人有效行使）已全數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261,476股及4,789,947股。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會認為，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結餘（僅7,261,476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2%）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結餘（僅4,789,947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5%）均為不足。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即時靈活性，以在不受限額限制之情況下吸引、留住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鑒於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獲採納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將已經過逾三年期間,並經計及前述其項下可供使用之限額已大幅耗盡,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靈活性授予購股權。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亦建議,連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為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餘下額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不斷演變之人才保留及策略激勵需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構建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以股權為基礎之激勵)。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為一項高效機制,可直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利益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掛鉤。此舉可培養強烈的擁有感,鼓勵長期投入,並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而凡此種種均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可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並且計及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其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補償服務提供者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認可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 (b)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其減少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及
- (c) 其分擔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此為一種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公司溢利及股票價值收益之激勵措施，而非一項既得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考慮到(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不時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ii)建議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允許的最高上限。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按該最高上限授出購股權，但董事會認為，尋求批准全部可允許之上限可以保留最大靈活性以按個案基準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應對日後產生之業務需要誠屬適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不斷變化的醫療保健行業中營運，當中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機會可能即時出現。設立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確保本公司具備迅速行動的有利條件，在策略機遇出現時透過股權激勵留住關鍵外部人才；及(iii)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獎勵屬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銷售、研究及發展以及供應方面作出貢獻，而所有這些方面為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7,138,191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動，則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8,713,819股及13,871,38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及1%。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有20,836,46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總數159,550,285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1.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以緊隨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於日後在有需要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進一步授出另行刊發公佈。

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前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回購時其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1,387,138,191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38,713,81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1) 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應任斯女士(執行董事，應先生之女兒，「應女士」)及鄔琳玲女士(「鄔女士」)，合共於721,075,47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98%)：
 - (a) 應先生直接於21,075,47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透過Ample Col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應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5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b) 應女士透過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應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c) 鄔女士直接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張凡先生(前執行董事，「張先生」)連同Treasure Wagon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178,489,22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8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張先生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張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97	0.240
八月	0.680	0.497
九月	0.620	0.400
十月	0.590	0.440
十一月	0.820	0.620
十二月	0.760	0.6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20	0.610
二月	0.670	0.590
三月	0.650	0.520
四月	0.580	0.520
五月	0.570	0.510
六月	0.540	0.42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55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

曹旭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並於製藥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拜耳技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製藥工程部擔任主管醫藥保健工程師，主要負責製藥項目的工藝設計及合規認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曹先生於天津濱海新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監督風險投資及母基金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曹先生現時亦擔任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92)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生物化學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工程)。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應任斯女士

應任斯女士，3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脈福(深圳)醫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脈福」)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Mineup LLC(「Mineup」)之首席執行官。脈福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分銷業務。Mineup為一家位於美國的多媒體設計創意機構。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Mineup之整體策略方向、管理關鍵合作夥伴、監督執行層面運作，以及領導跨職能團隊開發創新的創意及數位媒體解決方案。應女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應女士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應偉先生之女兒。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女士透過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女士擁有)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應偉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彼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現時亦擔任(i)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Microvast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VST)之董事。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應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應先生為執行董事應任斯女士之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應先生於本公司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且透過Ample Colou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7.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連海先生

黃連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彼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219）之法務及審計總監以及職工代表董事。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844,147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暉先生**

吳暉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畢業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今，歷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現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校教學督導組副組長。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杭州中恒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64）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93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德華兔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043）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擔任誠邦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16）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彼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8）獨立董事。目前彼分別於杭州格林達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31），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47）及浙江裕峰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2014）擔任獨立董事。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宏義先生

李宏義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醫科大學，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獲得首都醫科大學內科學(心血管病)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北京醫院心血管內科，現為主任醫師。李先生現時是北京大學醫學部教授，北京協和醫學院博士生導師，組織液迴圈研究中心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開展系列研究，驗證並確立穴位－組織液迴圈網路，在中醫西醫融合研究方向上不斷耕耘。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68樓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曹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應任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黃連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吳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李宏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